

最新初任法官实习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初任法官实习总结篇一

，初涉我国法官的工作及待遇情况，具体了解办案经过，公正是否得到体现，理论和实践是否一致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了解认识。

“腐朽”，然而其专业水平却很高，办案很有经验，同时新的法学理念在办案的过程中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如重程序，倾向当事人主义等，这些老法官一路办案，也是一路学习过来的，可以说老法官不“老”。

其次，基层人民法院大部分针对的是农民群体，广大人民群众集体知识水平偏低， 新生代还没有完全成长起来，这就给审判工作带来了麻烦，法院工作人员解释给他们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老百姓听不懂有些还胡闹，引起的矛盾纠纷都是邻里乡村的小矛盾，如：地邻关系而引起矛盾，因误会而有纠纷，有些人是讨公道，有些人是争口气，打官司的理由就是争面子，免受人欺，例如，有些当事人说：村上只有我一户人姓刘，而对方在村上有很多弟兄，有一个老太太说：我的两个儿子在外地，他们就欺负我这个老太太。农村的人应该邻里和睦，有纠纷用话说，去人民法院解决，法院可以给你公正的答案。然而还有些人借一时之气而酿错，追究其刑事责任。农村人打官司感觉是很不光彩的事，如果双方打官司的话，可以说双方的矛盾程度达到了极限。邻里、村里之间相互谅解，互相帮助有困难的人，同时加强农村人的知识文化水平建设，这样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就可以减少许多，

农民各司其职，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的案件中，法院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给出合情合理的判决结果，偶尔也会出现一些误差，这是在所难免，但绝对在程序方面是公正的，有时双方当事人都感到不公平，态度极恶，这些让人不得不再论证什么是公正。

在基层法院，人民群众没有多少钱，要说贿赂还没有多少资本，也没有人给他介绍贿赂给谁。然而有权有钱的人，怎样依权依钱作威作福在所不知。毕竟，有权有钱者少，国家的法律日益严明，这些人将被严厉打击，再加上人民的素质日益提高，工作人员严以律己，老百姓和国家机关的这种隔膜也将会烟消云散。

每年都来法院，工作人员说给我办，其实都没有办。我现在要把我的执行费用要回来，村委会没有钱，也就没办法了。”法律规定，执行不下去，将中止执行，执行费也不能退，现在是谁也没办法解决此事，他气愤的要打新闻热线报道此事，手里的裁定书是一纸空文，不但钱没有要到，反而为此出去了不少。

树立正确的人格，使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现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充分利用智慧解决人民矛盾，促进我国法制社会建设进一步形成，为祖国做出贡献。

初任法官实习总结篇二

成为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是全国法学院许多学生的向往。但是，对于担任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初任法官必须经过哪些步骤，了解的人恐怕很少。本文大致勾勒一下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初任法官路线图，以供有志者对自己的法律人生作一个规划。

一、通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并取得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法官学历条件是本科以上，且不限于法律专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具有吸引力的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拟作为法官候选人的新录用公务员，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学历要求，即要求具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因此，对于大学本科毕业生来说，要想成为一名上海法官，首先应当通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并完成学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二、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新录用公务员，还提出了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此，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三年期间，应当争取以360分以上的成绩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才能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和报考上海基层人民法院的条件。

三、通过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政法类公务员考试，并体检、考核合格

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采用“2+x”的考试模式：“2”即2门公共科目综合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x”为1门岗位专业考试，报考法院的必须参加政法类专业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者，参加统一组织的网上职位报名，并接受招录单位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可进入招录单位的面试。经面试合格的人员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到指定的上海市二级甲等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就可以被录用。在各门考试中，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政法类公务员考试难度最大，最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录用名额有限，而考生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四、到基层单位或岗位实习锻炼一年

新录用人员除已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已在街道、乡镇和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应当在规定的试用期到基层单位或岗位实习锻炼一年。2005年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新录

用人员均到街道、乡镇等锻炼一年。由于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理解为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且工作非常繁忙，到街道、乡镇等锻炼一年的收获并不比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工作锻炼价值更大，因此，基层人民法院新录用人员有可能压缩到其他单位锻炼的时间，或者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五、在试用期内通过培训测试

在试用期内，新录用人员必须先参加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国家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为期约两周；再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初任书记员培训，为期约三周。初任培训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务员初任培训在新录用人员上岗前进行，培训期满后，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公务员培训证书，作为上岗前及试用期考核、定级的依据之一。新录用公务员不参加初任培训或初任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任职定级。在试用期内，新录用人员还必须通过专门语言类的专门考试：职业英语必须四级以上(或博思英语三级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二级乙等以上。

六、试用期满被任命为书记员，定级副科或正科

试用期一年表现合格的，被任命为书记员。今后可能被任命为法官助理，但工作职责与书记员并无实质差异，只是可能会将庭审记录等工作分离由专门的速录员担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级副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定级正科。在职取得硕士或者博士学历或学位的，并不当然定级副科或正科。

七、定级后从事一年以上的书记员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以上的，具备担任法官的条件。由于有的法院不将试用期计入从事法律工作年限中，硕士研究生定级后再从事一年以上的书记员工作，才有晋升助理审判员的机会。由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对初任法官实行总额控制，而各基层人民法院仍有一部分通过司法考试的本科学历的资深录用制书记员，因此硕士研究生晋升助理审判员的年限大致在定级后一年到三年。但是，由于上海法院从2005年起开始招收聘任制书记员，实行书记员队伍专门化，因此，尽管法官员额有限，可是在法院内录用制书记员有限，

今后硕士研究生在定级一年后晋升助理审判员仍然是有保障的。

八、被推选作为初任法官候选人

各个法院每年可以晋升一批初任法官。首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根据行政编制和法官员额等情况，决定各个法院可以晋升初任法官的名额。然后由各个法院党组讨论决定拟任初任法官的人选，并上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审核。审核通过的人选，可以参加预备法官培训。

九、参加为期一年的'预备法官培训

从2006年起，书记员担任初任法官，必须经过为期一年的预备法官培训。预备法官培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集中培训阶段，集中在法官培训基地进行法官职业素养与审判技能培训，时间为1个半月，课程设置为法官职业素养、审判基本技能和相关知识三个部分。教学方法为授课、案例分析、小组讨论、观摩和模拟庭审、裁判文书制作。对模拟庭审的案例或教学案例，每个学员都要独立制作裁判文书，交指导教师阅卷后讲评。第二阶段是分散实习阶段，时间为9个半月，提任后拟从事的审判专业4个半月，由学员任选或指定其中一项其他审判专业3个月，立案、信访2个月。家居远郊的学员回原单位实习，家住市区的学员统一安排到实习点实习，实习点设立在受聘担任带教法官所在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每个带教法官指导学员一般不超过2名。实习按实习大纲要求进行。每一专业实习结束后，带教法官要对实习学员的能力和表现进行鉴定，评定实习成绩。第三阶段是总结考试阶段。学员集中在法官培训基地进行总结、提高和考试，时间为1个月。总结要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交流。学员还要结合实习撰写一篇案例，3-5千字，以法律适用为主。提高是对司法理念和所学知识进行梳理、归纳，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学理论的前沿问题进行研讨，力求使感性认识逐步向理性认识升华。考试由上海高院政治部和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共同组织，主要以裁判文书制作中的论证说理部分进行考试，检验学员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学员对法官素养和审判技能的掌握程度。通过考试后，学员取得预备法官培训合格证书。

十、被正式任命为助理审判员

预备法官培训结束，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完成了法院系统内的“两考一培训”，具备了担任助理审判员的资格。由各个法院党组分别讨论决定，由法院院长任命为助理审判员，就正式成为了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

初任法官实习总结篇三

成为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是全国法学院许多学生的向往。但是，对于担任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初任法官必须经过哪些步骤，了解的人恐怕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法官学历条件是本科以上，且不限于法律专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具有吸引力的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拟作为法官候选人的新录用公务员，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学历要求，即要求具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因此，对于大学本科生来说，要想成为一名上海法官，首先应当通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并完成学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新录用公务员，还提出了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此，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三年期间，应当争取以360分以上的成绩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才能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和报考上海基层人民法院的条件。

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采用“2+x”的考试模式：“2”即2门公共科目综合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x”为1门岗位专业考试，报考法院的必须参加政法类专业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者，参加统一组织的网上职位报名，并接受招录单位

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可进入招录单位的面试。经面试合格的人员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到指定的上海市二级甲等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就可以被录用。在各门考试中，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政法类公务员考试难度最大，最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录用名额有限，而考生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新录用人员除已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已在街道、乡镇和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应当在规定的试用期到基层单位或岗位实习锻炼一年□xx年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新录用人员均到街道、乡镇等锻炼一年。由于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理解为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且工作非常繁忙，到街道、乡镇等锻炼一年的收获并不比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工作锻炼价值更大，因此，基层人民法院新录用人员有可能压缩到其他单位锻炼的时间，或者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在试用期内，新录用人员必须先参加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国家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为期约两周；再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初任书记员培训，为期约三周。初任培训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务员初任培训在新录用人员上岗前进行，培训期满后，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公务员培训证书，作为上岗前及试用期考核、定级的依据之一。新录用公务员不参加初任培训或初任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任职定级。在试用期内，新录用人员还必须通过专门语言类的专门考试：职业英语必须四级以上(或博思英语三级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二级乙等以上。

试用期一年表现合格的，被任命为书记员。今后可能被任命为法官助理，但工作职责与书记员并无实质差异，只是可能会将庭审记录等工作分离由专门的速录员担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级副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定级正科。在职取得硕士或者博士学历或学位的，并不当然定级副科或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获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以上的，具备担任法官的条件。由于有的法院不将试用期计入从事法律工作年限中，硕士研究生定级后再从事一年以上的`书记员工作，才有晋升助理审判员的机会。由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对初任法官实行总额控制，而各基层人民法院仍有一部分通过司法考试的本科学历的资深录用制书记员，因此硕士研究生晋升助理审判员的年限大致在定级后一年到三年。但是，由于上海法院从xx年起开始招收聘任制书记员，实行书记员队伍专门化，因此，尽管法官员额有限，可是在法院内录用制书记员有限，今后硕士研究生在定级一年后晋升助理审判员仍然是有保障的。

各个法院每年可以晋升一批初任法官。首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根据行政编制和法官员额等情况，决定各个法院可以晋升初任法官的名额。然后由各个法院党组讨论决定拟任初任法官的人选，并上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审核。审核通过的人选，可以参加预备法官培训。

从xx年起，书记员担任初任法官，必须经过为期一年的预备法官培训。预备法官培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集中培训阶段，集中在法官培训基地进行法官职业素养与审判技能培训，时间为1个半月，课程设置为法官职业素养、审判基本技能和相关知识三个部分。教学方法为授课、案例分析、小组讨论、观摩和模拟庭审、裁判文书制作。对模拟庭审的案例或教学案例，每个学员都要独立制作裁判文书，交指导教师阅卷后讲评。

第二阶级是分散实习阶段，时间为9个半月，提任后拟从事的审判专业4个半月，由学员任选或指定其中一项其他审判专业3个月，立案、信访2个月。家居远郊的学员回原单位实习，家住市区的学员统一安排到实习点实习，实习点设立在受聘担任带教法官所在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每个带教法官指导学员一般不超过2名。实习按实习大纲要求进行。每一专业

实习结束后，带教法官要对实习学员的能力和表现进行鉴定，评定实习成绩。第三阶段是总结考试阶段。学员集中在法官培训基地进行总结、提高和考试，时间为1个月。

总结要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交流。学员还要结合实习撰写一篇案例，3-5千，以法律适用为主。提高是对司法理念和所学知识进行梳理、归纳，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学理论的前沿问题进行研讨，力求使感性认识逐步向理性认识升华。考试由上海高院政治部和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共同组织，主要以裁判文书制作中的论证说理部分进行考试，检验学员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学员对法官素养和审判技能的掌握程度。通过考试后，学员取得预备法官培训合格证书。

预备法官培训结束，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完成了法院系统内的“两考一培训”，具备了担任助理审判员的资格。由各个法院党组分别讨论决定，由法院院长任命为助理审判员，就正式成为了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可以开始从事审判工作。以后如何成长为一名优秀法官，那将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课题了。

初任法官实习总结篇四

，初涉我国法官的工作及待遇情况，具体了解办案经过，公正是否得到体现，理论和实践是否一致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了解认识。

“腐朽”，然而其专业水平却很高，办案很有经验，同时新的法学理念在办案的过程中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如重程序，倾向当事人主义等，这些老法官一路办案，也是一路学习过来的，可以说老法官不“老”。

其次，基层人民法院大部分针对的是农民群体，广大人民群众集体知识水平偏低，新生代还没有完全成长起来，这就

给审判工作带来了麻烦，法院工作人员解释给他们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老百姓听不懂有些还胡闹，引起的矛盾纠纷都是邻里乡村的小矛盾，如：地邻关系而引起矛盾，因误会而有纠纷，有些人是讨公道，有些人是争口气，打官司的。理由就是争面子，免受人欺，例如，有些当事人说：村上只有我一户人姓刘，而对方在村上有很多弟兄，有一个老太太说：我的两个儿子在外地，他们就欺负我这个老太太。农村的人应该邻里和睦，有纠纷用话说，去人民法院解决，法院可以给你公正的答案。然而还有些人借一时之气而酿错，追究其刑事责任。农村人打官司感觉是很不光彩的事，如果双方打官司的话，可以说双方的矛盾程度达到了极限。邻里、村里之间相互谅解，互相帮助有困难的人，同时加强农村人的知识文化水平建设，这样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就可以减少许多，农民各司其职，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的案件中，法院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给出合情合理的判决结果，偶尔也会出现一些误差，这是在所难免，但绝对在程序方面是公正的，有时双方当事人感到不公平，态度极恶，这些让人不得不再论证什么是公正。

在基层法院，人民群众没有多少钱，要说贿赂还没有多少资本，也没有人给他介绍贿赂给谁。然而有权有钱的人，怎样依权依钱作威作福在所不知。毕竟，有权有钱者少，国家的法律日益严明，这些人将被严厉打击，再加上人民的素质日益提高，工作人员严以律己，老百姓和国家机关的这种隔膜也将会烟消云散。

每年都来法院，工作人员说给我办，其实都没有办。我现在要把我的执行费用要回来，村委会没有钱，也就没办法了。”法律规定，执行不下去，将中止执行，执行费也不能退，现在是谁也没办法解决此事，他气愤的要打新闻热线报道此事，手里的裁定书是一纸空文，不但钱没有要到，反而为此出去了不少。

树立正确的人格，使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现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充分利用智慧解决人民矛盾，促进我国法制社会建设进一步形成，为祖国做出贡献。

初任法官实习总结篇五

成为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是全国法学院许多学生的向往。但是，对于担任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初任法官必须经过哪些步骤，了解的人恐怕很少。本文大致勾勒一下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初任法官路线图，以供有志者对自己的法律人生作一个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法官学历条件是本科以上，且不限于法律专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具有吸引力的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拟作为法官候选人的新录用公务员，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学历要求，即要求具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因此，对于大学本科毕业生来说，要想成为一名上海法官，首先应当通过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并完成学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新录用公务员，还提出了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此，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三年期间，应当争取以360分以上的成绩通过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才能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和报考上海基层人民法院的条件。

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采用“2+x”的考试模式：“2”即2门公共科目综合考试《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x”为1门岗位专业考试，报考法院的必须参加政法类专业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者，参加统一组织的网上职位报名，并接受招录单位

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可进入招录单位的面试。经面试合格的人员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到指定的上海市二级甲等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就可以被录用。在各门考试中，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政法类公务员考试难度最大，最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录用名额有限，而考生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新录用人员除已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已在街道、乡镇和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应当在规定的试用期到基层单位或岗位实习锻炼一年□xx年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新录用人员均到街道、乡镇等锻炼一年。由于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理解为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且工作非常繁忙，到街道、乡镇等锻炼一年的收获并不比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工作锻炼价值更大，因此，基层人民法院新录用人员有可能压缩到其他单位锻炼的时间，或者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在试用期内，新录用人员必须先参加上海市人事局组织的国家公务员的初任培训，为期约两周；再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初任书记员培训，为期约三周。初任培训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务员初任培训在新录用人员上岗前进行，培训期满后，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公务员培训证书，作为上岗前及试用期考核、定级的依据之一。新录用公务员不参加初任培训或初任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任职定级。在试用期内，新录用人员还必须通过专门语言类的专门考试：职业英语必须四级以上(或博思英语三级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二级乙等以上。

试用期一年表现合格的，被任命为书记员。今后可能被任命为法官助理，但工作职责与书记员并无实质差异，只是可能会将庭审记录等工作分离由专门的速录员担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级副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定级正科。在职取得硕士或者博士学历或学位的，并不当然定级副科或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以上的，具备担任法官的条件。由于有的法院不将试用期计入从事法律工作年限中，硕士研究生定级后再从事一年以上的书记员工作，才有晋升助理审判员的机会。由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对初任法官实行总额控制，而各基层人民法院仍有一部分通过司法考试的本科学历的资深录用制书记员，因此硕士研究生晋升助理审判员的年限大致在定级后一年到三年。但是，由于上海法院从xx年起开始招收聘任制书记员，实行书记员队伍专门化，因此，尽管法官员额有限，可是在法院内录用制书记员有限，今后硕士研究生在定级一年后晋升助理审判员仍然是有保障的。

各个法院每年可以晋升一批初任法官。首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根据行政编制和法官员额等情况，决定各个法院可以晋升初任法官的名额。然后由各个法院党组讨论决定拟任初任法官的人选，并上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审核。审核通过的人选，可以参加预备法官培训。

从xx年起，书记员担任初任法官，必须经过为期一年的预备法官培训。预备法官培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集中培训阶段，集中在法官培训基地进行法官职业素养与审判技能培训，时间为1个半月，课程设置为法官职业素养、审判基本技能和相关知识三个部分。教学方法为授课、案例分析、小组讨论、观摩和模拟庭审、裁判文书制作。对模拟庭审的案例或教学案例，每个学员都要独立制作裁判文书，交指导教师阅卷后讲评。第二阶段是分散实习阶段，时间为9个半月，提任后拟从事的审判专业4个半月，由学员任选或指定其中一项其他审判专业3个月，立案、信访2个月。家居远郊的学员回原单位实习，家住市区的学员统一安排到实习点实习，实习点设立在受聘担任带教法官所在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每个带教法官指导学员一般不超过2名。实习按实习大纲要求进行。每一专业实习结束后，带教法官要对实习学员的能力和表现进行鉴定，评定实习成绩。第三阶段是总结考试阶段。

学员集中在法官培训基地进行总结、提高和考试，时间为1个月。总结要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交流。学员还要结合实习撰写一篇案例，3-5千，以法律适用为主。提高是对司法理念和所学知识进行梳理、归纳，对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学理论的前沿问题进行研讨，力求使感性认识逐步向理性认识升华。考试由上海高院政治部和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共同组织，主要以裁判文书制作中的论证说理部分进行考试，检验学员运用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学员对法官素养和审判技能的掌握程度。通过考试后，学员取得预备法官培训合格证书。

预备法官培训结束，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完成了法院系统内的“两考一培训”，具备了担任助理审判员的资格。由各个法院党组分别讨论决定，由法院院长任命为助理审判员，就正式成为了一名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可以开始从事审判工作。以后如何成长为一名优秀法官，那将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课题了。

这篇初任法官实习报告总结就为大家介绍到这里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